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1630_1_2115582925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14日復信經字第1140000094號函及114年3月18日電郵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7檔基金為「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復華投信

114/03/24



1140000331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5/03/24 文
交 08:58:04 章

裝

訂

線

